

2024年度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评标专家	1个2023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10月31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	
2		对粮食（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等）库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30%	10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